

中臺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學生就學貸款須知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1 日

一、 臺銀辦理對保時間：**107 年 08 月 01 日-09 月 17 日**

二、「對保單」學校繳交截止日期：**107 年 10 月 2 日**

三、申請就學貸款對象、條件及相關規定

(一)申請就學貸款對象：

本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 1.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 2.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 3.駐外人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申請。

(二)申請就學貸款之合格條件(依家庭年所得不同，分 A 類、B 類、C 類)：

- 1.A 類—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以下者。(就學及緩繳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 2.B 類—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間。(就學及緩繳期間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半額由借款人自付，應自銀行撥款日次月起按月付息)
- 3.C 類—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元以上，不得辦理就學貸款，但家中有兄弟姐妹同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可辦理。(就學期間需自負全息，應自銀行撥款日次月起按月付息)

四、申請就學貸款流程、時間地點及必備資料：【同學請依步驟辦理】

(一) 就學貸款作業流程



※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後，並非申貸成功，尚須將申請單繳至本組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所得，且資格符合者始完成申貸；若資格不合格者，要補繳學雜費。

※資格不合格者，依本校會計室規定於期限內，補繳學時費。

※家庭年所得認列方式(對所得認列有疑義，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

- 1.學生未婚者(1)未成年：本人+法定代理人 (2)已成年：本人+父母雙方
- 2.學生已婚者：本人+配偶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己者：本人



(二) 申貸程序

方法一：至就近臺灣銀行臨櫃辦理對保

- (1) 下載「107-1 就學貸款須知」(要辦理住宿費須攜帶本須知)，其下載路徑：中臺科技大學首頁(<http://www.ctust.edu.>)→行政單位→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最新消息。
- (2) 列印申請書：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並列印(共三聯)。
- (3) 至銀行對保：

首次申辦

由父母(或監護人或保證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手續：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1. 印章、國民身分證(學生本人及保證人)
2. 註冊繳費單
3. 戶口名簿(包含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辦

如連帶保證人不變，不需再邀同法定代理人辦理對保手續，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辦理對保即可：

1. 就學貸款申請/撥款同意書
2. 印章、國民身分證(學生本人)
3. 註冊繳費單
4.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3聯(借款人存執聯)

※初次申辦就學貸款者，未滿二十歲，必須由父母雙方同時至臺灣銀行共同辦理對保，若其中一方不克前往，則須檢附印鑑證明，並填妥委託書，始能辦理對保；滿二十歲者，只需父母雙方其中一位前往辦理對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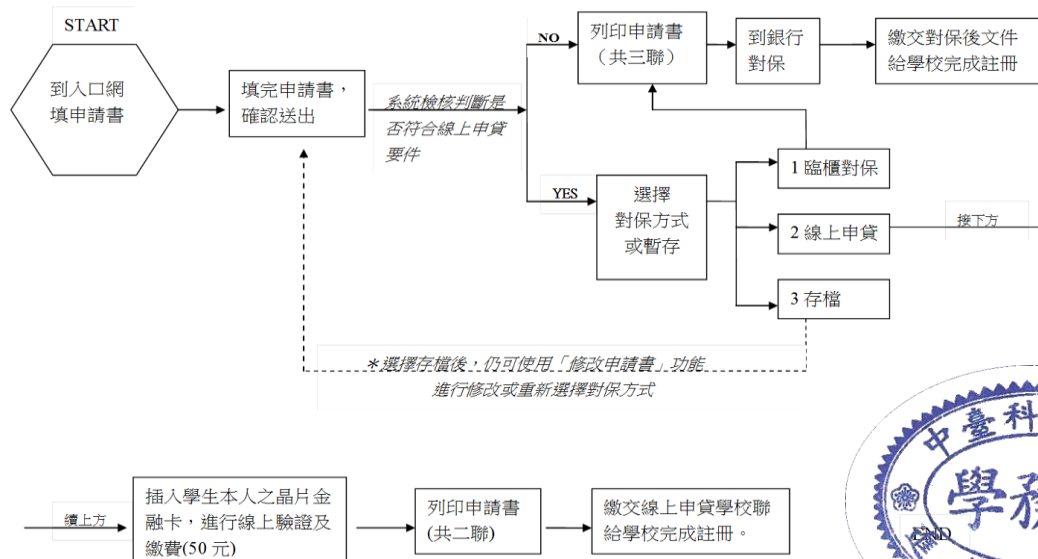
- (4) 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請務必同時攜帶註冊繳費單，方為辦理完成就學貸款手續。)

方法二：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線上申貸說明

(1) 線上申貸條件：

1. 上一個學期有申辦就學貸款者。
2. 本人需在臺銀開立活期性存款戶，並領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為繳交手續費 50 元)。
3. 學生、關係人(所得查調對象)及保證人之姓名、身份證字號與戶籍地址均未變更。
4. 申貸項目不含生活費(若需申貸生活費，須至臺灣銀行臨櫃辦理)

(2) 臺銀就學貸款線上申貸學生办理流程：



說明：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申請書→插入學生本人之金片金融卡進行線上驗證及繳費(50元)→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二聯)→繳交**線上申貸學校聯**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請務必同時攜帶**註冊繳費單**，方為辦理完成就學貸款手續。)
※就學貸款金額可含「電腦實習費」、「網路資源費」，同學可全額貸款。

五、可貸金額

(一) 最高可貸金額=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3,000元)+住宿費(居安樓 5,600/6,800；研究生宿舍 12,000/18,000)+電腦實習費+網路資源費+平安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需檢附相關證明，親自至臺灣銀行臨櫃辦理)。

※海外研修費：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生活費以 20,000 元為上限；「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可貸生活費以 40,000 元為上限(應為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並檢附證明至臺灣銀行臨櫃辦理)。

六、就學貸款利率(目前學生負擔利率為 1.15%)

就學貸款利率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15% 浮動計息，目前利率為年率 1.21% (銀行自行吸收 0.06%；借款人實際支付 1.15%)。

七、申請就貸墊支

(一) 墊支項目：書籍費、住宿費(校內住宿者，無需墊支)、生活費。

(二) 申請期限及受理單位：請填寫「就學貸款學生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先行墊支申請暨切結書」(附件一)，並於開學日起 14 天內下班前(107 年 10 月 2 日)，申請人逕向進修推廣部學務組主動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八、注意事項

有多貸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之同學請務必繳交學生本人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至進修推廣部總務組，以利退費作業。(已繳交過，則無須再次繳交)

(一) 有減免資格者，請務必先辦理減免手續，始能辦理就學貸款。

(二) 學生至臺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後，學校會將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彙報系統，由財稅財政資訊中心審核家庭年所得，確認資格符合後，始能申請臺灣銀行撥款，完成就貸溢貸退費作業流程時間長達二個月，請同學耐心等待。

(三) 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最新公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請自行上網查詢)

◎若有任何問題，請參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或電洽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承辦人馬小姐(電話：04-22391647 轉 6610)



中臺科技大學

就學貸款學生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先行墊支申請暨切結書

一、申請須知：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暨101年2月20日教育部臺高通字第1010025681號函奉准事項辦理。
- (二) 本申請案適用對象為需符合下列條件(缺一不可)：
 1. 本校當學期辦理就學貸款且已到校名單之學生(不含申貸後辦理休退學之學生)。
 2. 全戶所得在114萬以下(須檢附全戶所得清單以茲證明,但低收及中低收入之學生,免附全戶所得清單)。
- (四) 申請校方先行墊支範圍為當學期實際已申貸書籍費、住宿費(不含校內住宿費)及生活費之金額,全數不得高於當學期申貸金額。
- (五) 上開申請由校方先行墊支金額發放,於借貸銀行撥款後,由學校會計室辦理轉正作業,就貸額度不足者,仍依照本校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 (六) 未成年學生須由法定代理人兼連代保證人;已成年學生須有連代保證人。
- (七) 申請期限及受理單位:每學期開學日起10天內(不含例假日)(本學期為105年3月7日17:00前),申請人逕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主動提出申請,受理後簽核奉准,始辦理墊支事宜。

二、切結內容：

申請人(借款人) _____ (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 已詳讀上列申請須知,因個人因素,亟需向校方申請先行代為墊支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申貸金額共計 _____ 元整(申貸項目及金額如下表),並願於借貸銀行撥款後,委由校方權責單位辦理還款作業,倘有其他就貸不足之費用,仍依照校方規定辦理補繳。本申請案如有不實之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於撥款日後3個月內償還校方墊支全數金額。

	書籍費	住宿費	生活費	合計(單位:元)	備註
實際貸款金額					*校內住宿者,無 需申請住宿費
申請代墊金額					

此致

一、學生姓名: _____ (簽名) 生日: _____ / _____ /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 1.住家 _____ 2.行動 _____

二、未滿20歲之法定代理人兼連代保證人 姓名: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滿20歲之連代保證人姓名: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 1.住家 _____ 2.行動 _____

三、檢附文件(A4裝訂,請切結「與正本相符」、學號、姓名、電話」(*第4項、第5項擇一即可。)

1. 就學貸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影本

2. 繳費單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法定代理人兼連代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未滿20歲)

5. 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滿20歲)

6. 前一年度全戶所得資料清單(由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開立之所得資料清單)

7. 其他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